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遠進先生（「蘇先生」）因追求彼之其他個人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蘇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白偉強先生（「白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白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白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位，累計擁有超過25年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務的經驗。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蘇先生於上述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白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蔡曉輝先生及黃立志先生。